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6222207190101

招标项目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

招标人：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电子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秀丽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苏清柳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08-03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

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8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8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9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1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32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6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49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0
第 4 节 合同附件	141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14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62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166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167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167
第 3 节 投标报价	169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76
第 6 章招标图纸	177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178
第 2 节 招标图纸	180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81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82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82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82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可通过勘察现场，了解现场自然条件	182
（三）招标项目说明	182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82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82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182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183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83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183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183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83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183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183

（一） 技术要求183

（二） 质量要求184

（三） 参考品牌185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186

第 6 节 其他要求187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188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05

 承诺函 205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213

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云发改审〔2026〕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业主多方自筹，招标人为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树洞村委会树洞横四路西侧、疏港路北侧（原云翔产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变配电室内的设备及安装, 和 10KV 电源外线的材料及土建安装；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高压开关柜 5 面、低压开关柜 9 面、变压器 2 面及相应基础；新装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6 套、配电室接地系统 1 套、配电室照明插座风机系统 1 套、配电室规范化建设标准 1 套；敷设电缆 475 米、电缆保护管 74m、破坚土路面 37m 及电缆工井 1 座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以及本工程施工图内容叁级电力工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小型规模“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无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2695175 元，招标控制价为 269517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子证照[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三级（10 千伏以下），未换发电子证照的，则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文件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8-04 00:00:00 至 2026-08-26 09:00:00 通过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fzw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 类）【K 值取 6.00%~10.00%（含 6.00%，不含 10.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00: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8-26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fw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fw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彩龙大道 8 号，邮编：3633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60828582，传真：/

联系人：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 3 期 16 号楼 21 层，邮编：350010

电子邮箱：fzzbjs@qq.com

电话：0591-83755900，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陈秀丽 联系人：苏清柳、邱秀丽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zfw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云霄县政通路 8-2 号 1 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区

联系电话：0596-8505387、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霄县政通路 8-2 号 1 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0596-850530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彩龙大道 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860828582，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52 号华润万象城 3 期 16 号楼 21 层 联系人：陈秀丽（项目负责人）、苏清柳、邱秀丽 电话：0591-83755900，传真：/ 电子邮箱：fzzbjs@qq.com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 报建编号：35062222071901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 标段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 标段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业主多方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树洞村委会树洞横四路西侧、疏港路北侧(原云翔产业园)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u>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变配电室内的设备及安装,和 10KV 电源外线的材料及土建安装;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高压开关柜 5 面、低压开关柜 9 面、变压器 2 面及相应基础;新装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6 套、配电室接地系统 1 套、配电室照明插座风机系统 1 套、配电室规范化建设标准 1 套;敷设电缆 475 米、电缆保护管 74m、破坚土路面 37m 及电缆工井 1 座等。</u>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xzfw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霄县政通路 8-2 号 1 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 0596-850530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u>一、投标文件的制作:</u> <u>投标文件的制作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进行制作,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制作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u> <u>二、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会员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50-33000、0596-2032597。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u> <u>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u> <u>(1)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到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u> <u>(2)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u> <u>(3)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u> <u>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效,否则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u>四、招标人不提供书面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价等),只提供电子招标资料。投标人须在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u> <u>五、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u>

			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签章。投标人企业相关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如果因资料不完整导致废标等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 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及法人盖章部分，应按要求进行盖单位电子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承诺函、授权委托书除外】。 5.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加密生成文件，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 设计单位和有关咨 询单位	设计单位：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州中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详见设计图纸 其他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合同；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及挂靠投标、围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08-11 11:00:00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严禁分包，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等，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须符合分包的相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6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不要求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②或③或④或⑤或⑦中的任意一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云霄支行 帐户名称：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帐 号：3500 1667 2070 5250 0927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保函平台自行选择电子银行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电子银行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要求。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保函平台自行选择电子担保保函出具机
-----	-----------------	-------	---

			构开具，电子担保保函出具机构开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要求。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u>（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E3506220601800478004。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投标人已按《漳行政[2012]19 号》文及《漳建易[2012]12 号》文要求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单项工程交存投标保证金。若年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允许使用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形式补足金额，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 ⑦其他形式：根据[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漳建规(2025)2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应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附件需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
--	--	--	--

			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承诺视为无效。若投标人存在承诺函所列任一种没收投标保证金事实的，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应在 7 日历天内无条件地向招标人全额付清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注：投标人以免缴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第 8 章第 2 节中“一、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0 元填写）。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要求。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到账证明（如有）、保函手续费转账凭证（如有）的扫描件及免缴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b. 根据漳建筑〔2021〕12 号文：“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管理的通知：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c. 根据闽建筑〔2020〕8 号文，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需符合以下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
--	--	--	--

			行、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到账证明格式根据《关于闽建筑〔2020〕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到账证明格式详见“闽建筑函[2021]1号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6-2032597、0512-58173200、400-850-33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加密的ZZTF格式投标

			文件上传到企业业务系统中。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会员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投标截止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08-26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将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在线递交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08-26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由于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方负责查询解密失败原因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2.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配合系统方负责查询解密失败原因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监督人员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3.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异议人应及时根据鉴定机构要求，会同招标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做好投标时使用的电脑、CA锁、计价软件锁等电子设备的封存和移交工作（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30分钟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u>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u>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u>/</u> 定标原则：<u>/</u>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暂估价）10%</u>，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暂估价）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u>/</u>%。 履约担保形式：<u>可以采用现金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的方式提交。对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u>

			出之日起且在合同签订前缴交履约担保。未按规定缴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应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顺利送电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退还履约担保时承包人须附上一份竣工报告。若采用保函的，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后，凭竣工报告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点：云霄县政通路 8-2 号 1 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区 电话：0596-8525246、0596-8505326
40.	34.2	其他	1、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子证照[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三级（10 千伏以下），未换发电子证照的，则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文件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第 2 点“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修改为：“①现金形式：应在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2:00 时前（以投标保证金汇达为准）从投标人所在地

		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只有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才使用第①种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料：需向招标人提交退款资料（收款收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自行将退保资料交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统一收齐后交给招标人，以确保投标保证金顺利退还。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或因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且若重新招标后，最终确定的中标价高于本次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中标价的，还应赔偿两次中标差价等损失。 4、本工程评标结束后，在公示期间若有投标人或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情况，应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若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查实所提供的质疑材料（或投诉材料）虚假或相关证据不足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视为单位行为，其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于公示期间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若有质疑情况发生，招标人将对质疑人及被质疑人双方的投标文件均进行核实，若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况，同样上报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在未承担应负的赔偿责任前，招标人有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 7、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予以查证，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弄虚作假，招标人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将按中标人单方违约进行处理。 8、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应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工程造价低于400万元或工期不足3个月的免于开立专用账
--	--	--

		户，农民工工资应从总包单位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9、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要符合闽建建〔2021〕3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试行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在线巡查的通知》闽建办建〔2019〕29 号及省市的最新要求（如有）。 1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建筑工地防治扬尘设施的配备，中标后扬尘的防治要严格按照《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漳建工〔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建〔2021〕3 号）及《漳州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建工函〔2021〕14 号、《漳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导则（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漳建工函〔2022〕40 号）、《2025 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提升整治工作方案》—漳建工函〔2025〕5 号文等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11、中标人须根据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漳建工〔2017〕68 号、以及漳建工函〔2021〕14 号文要求做好施工围挡管理工作（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2、根据“闽建筑〔2023〕12 号”文件通知，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第 18.3 款第（1）项，即“（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予以删除。投标保函（附件 2-1）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条款予以相应删除。 13、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
--	--	--

		14、根据闽建筑〔2018〕29 号及闽建筑〔2022〕3 号文规定，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闽建筑函〔2022〕3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评标委员将否决其投标。 16、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按闽建建〔2018〕36 号、闽建建〔2018〕37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18、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无。 19、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20、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建设与省、市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执行。 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修订权为招标人所有。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5	原文见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自身参加本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开评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相关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报酬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9	原文见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9.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 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	原文见范本	增加：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不署名、不盖章（但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日期）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以下网站发布澄清文件：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zfzwx.zhangzhou.gov.cn/）。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以上网站上有关本招标工程活动的变更通知，投标人的任何疏忽或遗漏所引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3	原文见范本	原文删除修改为：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法人盖章处指加盖法人的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部分【授权委托书、承诺函除外】，只需直接输入姓名即可。
20.4	原文见范本	原文删除更改为：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网络截图、电子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A_i-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3；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6。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机电工程专业，等级二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专业：电气或电力或电力工程技术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人； 质量员：/人； 材料员：/人； 机械员：/人； 安全员：/人； 试验员：/人；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
---	-------	-----------------------	---

			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 万元违约金。
--	--	--	---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1、/； 2、/； 3、/；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附件 A 表。（若提供的附件 A 表所列出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等与预算审核文件不一致的，则以预算审核文件为准。）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附件 B 表。（若提供的附件 B 表所列出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单价等与预算审核文件不一致的，则以预算审核文件为准。）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附件 D 表。（若提供的附件 D 表所列出项目的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单位、单价等与预算审核文件不一致的，则以预算审核文件为准。）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评标前准备工作；
- （2）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对技术文件（如有）进行评审；
- （4）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5）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 （6）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技术文件（如有）、再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技术文件（如有）和商务文件的评审。对于技术文件采用暗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资格文件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2.2.1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下同）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但不多于（含）100 家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2.2.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10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 <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text{ 亿元}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ext{ 亿元}$ 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第 10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当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10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超过 50 家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

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 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 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的,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如果剩余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剩余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为止。

(2) 入围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评审。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3.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投标须知第 20.7 款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
- 3.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 3.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 3.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技术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否决其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和本章附件 3-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3 技术文件采用不公开投标人名称的暗标式评审办法，由评标系统自动生成暗标编码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采用百分制量化的办法进行评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

位及以后不计），技术文件分应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本招标项目仅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文件的评审。

5 商务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5.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5.1.7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5.1.8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1.9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5.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6.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本办法第 5.1.7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7.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

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0 项)85%；

7.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7.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8.1.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8.2.1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照下列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2）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8.2.2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 提交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9.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附则

10.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0.2 除本章第 10.1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随机参数已抽取的，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10.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 评分（分）	权重
1	/	/	/	/

2	/	/	/	/
.....				

n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	--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审〔2026〕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业主多方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变配电室内的设备及安装，和 10KV 电源外线的材料及土建安装；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高压开关柜 5 面、低压开关柜 9 面、变压器 2 面及相应基础；新装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6 套、配电室接地系统 1 套、配电室照明插座风机系统 1 套、配电室规范化建设标准 1 套；敷设电缆 475 米、电缆保护管 74m、破坚土路面 37m 及电缆工井 1 座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承包人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以承包人修改后提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甲供材料费（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7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

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8 工资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建筑农民工（建筑工人）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1.1.5.9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控制价；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执业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

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管理

3.9.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3.9.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

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甲供材料数量与发包人实际提供数量、承包人用于施工的实际需求量，三者之间的数量存在差异的，由此引起的损益，按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设计变更导致的甲供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价款结算问

题，按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具体金额按照 4.4〔商定或确定〕办理。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

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

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

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分包人：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2）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中标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在 6%-10%之间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中标价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其结算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原则上综合单价的风险内容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如下，如有其他风险内容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1.3 其它价格形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

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

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

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

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过程结算结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过程结算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

14.1.2 过程结算价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1）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需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并入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14.1.3 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约定的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交过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有关过程结算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超过约定期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节点工程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4 过程结算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过程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过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过程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

证书后的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无异议部分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但已完节点价款（包括当期与此前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超过相应已完节点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暂不支付并列入下期评估，但不拖延至竣工结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概算的，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完成。已完节点价款未超过相应节点概算的，则此前未支付金额列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现金形式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

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 称：（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具体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各类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等，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闽建办筑[2016]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闽建筑〔2023〕28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2024〕20 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做出修改（修订）时，则以修改（修订）后的新标准、规范、规程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开具证明给予复制或代予复制，由项目负责人签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设计的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相关办理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必要时提供可编制的电子版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现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并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考虑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应为特种车辆缴纳保险，并保证特种车辆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及资质能力。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无。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时填写）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拟派的代表是发包人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监督施工合同履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相关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其中水表、电表（含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所有正式设计变更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和签证文件，均应在相应文件上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未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的该类文件不能作为签证、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资料、具体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规定。②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本工程合格的工程竣工图、合格完整的工程内业资料、设计变更文件、有效的工程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发包人 6 套（暂定）完整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档）和 2 套符合漳州市城建档案馆、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各 6 套，具体套数以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为准。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总进度计划，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报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及周边地方居民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③承包人应服从现场工程师指令，协调好各班组、各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他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自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以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需要，承包人对所有安全、质量事故负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必须报告建设单位、发包人；需要上报有关部门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如发生盗窃、损坏等其损失费用应由承包人赔偿。

⑤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有效保护，如施工过程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⑦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应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雨季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相应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未按此方案和措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排、降水技术措施，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发生的所有排、降水费用（含降、排水措施的材料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⑨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沙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弃必须运抵、放置到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卸土点（消纳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暂按 3km 考虑，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运距予以调整。

⑪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⑫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或其它未经允许的地方。

⑬承包人须按照进度要求全力、积极配合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各种检测费用及管线复核测量（除桩基检测费用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投标计价。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

⑭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的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

⑮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保修期间必须严格按《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制度及工作体系，健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机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工作。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⑰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中因相关部门至现场检查需要现场全面清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综合考虑计入合同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⑱负责与电力部门的衔接（包含但不限于与电力部门接洽）、开工许可办理、设备送检、设备调试、组织电力部门验收、接电、送电等工作，如有发生以上工作内容应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履行本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个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天（可用书面签到或打卡的形式）。项目经理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后超过 7 天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没有提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没有提交其他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违约的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酌情确定是否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承包人已交付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水平、资格资质不能低于被替换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责令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更换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责令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送建设单位，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诺派出的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若需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须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接替人员的水平、能力资格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按以下规定的标准在更换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更换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人每次人民币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查岗时在岗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其它项目部人员应出席会议或到岗而缺席又没履行请假规定的，经发包人查实，技术负责人违反规定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承包人每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因施工项目部缺岗致使连续两周且每周违约累计 5 人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范围内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严禁分包，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等，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须符合分包的相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移交电力部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不含暂列金、暂估价）10%；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的方式提交。对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应与现金保证具有同等效力。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应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顺利送电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退还履约担保时承包人须附上一份竣工报告。若采用保函的，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后，凭竣工报告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需确保保函有效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有效。因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办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签订合同时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计划交发包人批准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实施方案及其费用的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审查后实施。合同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②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覆盖。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工地应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洗车台，配备冲洗设施。

③废土处置运输应建立和落实运输车辆行发车前检查制度，在装车现场配备专职检查人员，运输车辆装车完毕出场前经检查，车况、装载及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并列表登记，再经工地现场管理方检查确认后，确保净车出场上路。

④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须持证上岗，戴好安全帽。若承包人发现有施工人员在施工时不戴安全帽，发包人罚以每人次 50 元人民币。

⑤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材料堆放整齐，余土及时外运。

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市的其他规定。

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扬尘的防治要严格按照《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漳建工〔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建〔2021〕3 号）及《漳州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建工函〔2021〕14 号、《漳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导则（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漳建工函【2022】40 号）、《2025 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提升整治工作方案》一漳建工函〔2025〕5 号文等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⑧承包人须根据漳建工〔2017〕68 号规定，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漳建工函〔2021〕14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围挡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 3 日历天审批后交发包人审批 3 日历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 3 日历天审批后交发包人审批 3 日历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的总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每天按 2000 元计算，超过 30 天的每天按 5000 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

（6）雨季、法定节假日均不予顺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含）以上大风；（2）24 小时内连续雨量达 50mm（含）以上；（3）烈度 7 级（含）以上地震；（4）三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冰雹、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以上数据均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1）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承诺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大型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8）承包人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若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每处每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期限内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本工程不允许代用材料、设备，由市场变化引起无法采购等特殊情况必须代用的，应取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批准，代用材料品牌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品牌表中材料、设备，主材（设备）价格按实调整。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需符合指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2）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并提交有关质保资料，没有质保资料的材料不得使用。凡需送检的材料均应在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取样，并共同送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计入合同价款内。所有材料和构件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指定期限内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实际现场与图纸有重大出入，经勘察设计单位重新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的；②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联系单，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有效工程经济签证（不属于风险范围内的）；④甩项项目，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详见预算审核价编制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中标合同价中以“预留金”（即暂列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1）实施本工程中尚未以图纸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工程部分或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细目，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明确的，可列为专项暂列金额；

（2）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供货、供材、供设备而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提供专业服务；

（3）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于计日工。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风险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组成中，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赶工、施工方案变更等增加费用均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应由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购置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设备进退场费、安拆费、设备场地内转移费、临时用水、用电、清运费及各种损耗等费用。承包人已考虑下列投标风险等因素：

(1)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原因导致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等变化(主要材料和设备等材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及施工期间安全警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3) 工程量清单内的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及风险包干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和赶工措施费用等；

(4) 其它风险：

① 本项目场地内施工中所需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

② 施工设备、材料等到达施工现场后，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保管施工设备、材料，现场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中。

③ 本项目如有停水、停电均由承包人自备设施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赔付。

④ 排污费、环保费、供电及通信设施等“三杆”加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计入承包价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⑤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程应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若因此引起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导致施工成本的变化，今后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⑥相关已施工完成需要拆除的部分、清理场地、现场存在部分空鼓整改、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发生工程量(除业主要求更改外)等现场可能存在的各种需要增加的交叉作业。

⑦如发生甩项，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收益损失建设单位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3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地面物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和运输。电缆、电杆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其费用均计入合同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不再调整。

⑧需要现场清表时必须由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如果不执行或者不能及时按时完成清表工作，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考虑风险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⑪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要求制作符合规定围挡标识，且展示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所需费用已含在相应措施项目费用中，不再做调整。若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执行，并且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根据相关规定，围挡广告如有更新内容，发包人项目管理部有权利要求对围挡广告进行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同位置围挡重复安装、损坏均在风险包干范围内不另外计取。

⑫工承包人负责项目移交至相关接管单位，发包人协助配合。接管单位接管前，日常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及时维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2)因设计变更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非设计变更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计变更以及工程价款变更，应当按规定办理现场签证。上述签证作

为工程价款变更的确认文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按原投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的单价高于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时，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

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漳州市造价站颁布的中标期间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中标价降幅系数同等优惠编制原则确定；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 (\text{预算审核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00\%$ ；

③ 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报第三方审核，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4)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原投标项目中已有的，按原投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当出现投标的单价高于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时，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编制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他费用的计取应与投标书的计算口径一致。

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漳州市造价站颁布的中标期间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中标价降幅系数同等优惠编制原则确定；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 (\text{预算审核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00\%$ ；

③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报第三方审核，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5)变更工程量数量根据变更图纸和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数量计算。

12.1.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项目开工后发包人依据相关规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计量实施细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金额为本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工程量价款*80%，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拨付；

（2）待本电力工程全部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递交结算资料并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资料完整归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 97%；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贰年，质量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间无质量问题，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①承包人提出申请拨付第一笔工程款时应提供办理工程一切险、安责险等相关证明；

②第二次及以后每次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出具之前该承包人已发放给本工程劳务人员的工资表；

③工程款全部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

④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因承包人的发票违规，导致发包人补税、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和表格格式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下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具体提交程序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下发。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付款周期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应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工程造价低于 400 万元或工期不足 3 个月的免于开立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应从总包单位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且如有工程部件丢失或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负责补齐或修复。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项目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审核中扣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项目移交前，承包人需做好保洁工作，清理现场并达到约定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___/___。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___/___。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_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_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___/___。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送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成果时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逾期报送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未归档的违约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日历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审核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 80 号令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照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需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无法更换的，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计算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按照返工每处 5 万元计算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按照每台次 2 万元计算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2 条约定计算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修复费用的 30% 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其他根据购买（租赁）发票、使用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有关规定强制险种和劳工险、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安全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具体管理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工期等监管及相关施工班组的协调配合工作。

21.2 建设单位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中需要协调的事项，并根据合同支付方式及发包人确认签批（盖章）的工程拨付审批材料（含各项合同）、相关款项支付资料并在票据完整的情况下，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21.3 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影像（声像）档案的收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影像（声像）档案资料、电子文档资料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有关资料的备案。承包人若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建设单位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如有）

21.4 通用合同条款中涉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建设单位支付。

21.5 建设单位负责整个线路建设过程涉及的征地、拆迁、青赔等工作，确保电力施工的顺利进行。

21.6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1.7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21.8 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要符合闽建建〔2021〕3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试行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在线巡查的通知》闽建办建〔2019〕29 号及省市的最新要求（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如有）

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发包人将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1：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2：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附件 9-1：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9-2：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 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的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建设部 80 号令及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间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自行组织返修的，发生的返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若出现保修问题，保修期从保修问题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8-2: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2: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1. 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_）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4. 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5.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

质量保证金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发包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承包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领导管理，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2. 甲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安全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要求停工整顿。因停工整顿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报告政府安全生产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

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勒令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6.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在使用前应交甲方查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包括做好安全生产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和教育培训等活动。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进场前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3.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备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4.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 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要求。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 乙方进场时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进行违规作业，出现躲避安全检查，隐瞒安全隐患等问题发生，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 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性安全教育由乙方负责组织开展。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 乙方应按建筑等安全生产要求，采购、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 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 乙方必须执行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 乙方根据建筑施工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前制定出安全管理措施，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16. 因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安全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按乙方违约责任处理由此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 乙方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并自觉接受甲方抽查。

19. 乙方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 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违纪违法行为，严禁酒后上岗上班。

2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2 小时内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不得迟报瞒报。

23. 乙方应在入场一周内向甲方报备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新增人员随报。

24. 乙方应保证具备安全施工施工资质，不得违法转包或分包。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应当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整改。

四、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有本协议未提及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规定，亦按照相关规定正常执行。

2. 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五、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省、市、区，下至本公司都极为重视，相关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相关出台已将安全生产推向政治和法律的高度，因此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保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各组团供配电系统施工完成，并通过供电公司验收、送电开始至供电公司接管时结束。

甲方：

乙方：（牵头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其电子文件格式必须同时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3. 编制说明格式：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除简易评标法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三、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第四章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0%时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1. 招标控制价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
2. 招标控制价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编制，其电子文件格式必须同时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3. 编制说明格式：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 3 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人需按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金额填写。

(6)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 85%；

(7) 影响工程质量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 85%；

(8) 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 85%；

五、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现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规定。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八、投标报价表格格式应满足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格式要求。

附件 A: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时本表所列出来的项目报价不得低于本表的控制单价）

工程名称：新建单项工程_安装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控制单价	(1-K) 值
一	进线工程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厚度:35cm	m2	27.75	205.52	174.69	0.85

工程名称：新建单项工程_土建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控制单价	(1-K) 值
一	砌筑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实心砖 Mu10 砖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砌筑	m3	2.05	772.95	657.01	0.85
二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1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部位: 柱墩 2.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17	573.2	487.22	0.85
2	010507005001	压顶	1.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66	764.87	650.14	0.85
3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49	555.3	472.01	0.85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部位: 设备基础垫层 2.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59	577.54	490.91	0.85
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 HPB300 以内 (直径 8mm)	t	0.025	6495.2	5520.92	0.85
三	楼地面装饰工程							

1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厚度: 80mm	m3	5. 54	565. 3	480. 51	0. 85
2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加气混凝土(自重<8kN/m)、550 厚	m3	38. 05	252. 4	214. 54	0. 85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 A: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时本表所列出来的项目报价不得低于本表的控制单价)

3	010501001003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2. 44	598. 31	508. 56	0. 85
---	--------------	----	---------------------------------------	----	--------	---------	---------	-------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B: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土方护结构等措施项目

(投标时本表所列出来的项目报价不得低于本表的控制单价)

工程名称: 新建单项工程_安装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控制单价	(1-K)值
----	------	------	--------	------	-----	----	------	--------

工程名称: 新建单项工程_土建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控制单价	(1-K)值
一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1	011702002001	柱模板	1. 支撑高度:3. 6m 内 2. 构件形状:矩形	m2	13. 49	74. 8	63. 58	0. 85
2	011702025001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1. 构件类型:压顶	m2	25. 54	64. 79	55. 07	0. 85
3	011702001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m2	8. 42	74. 37	63. 21	0. 85

4	011702033 001	垫层模板	1. 现浇混凝土胶 合板模板 垫层	m ²	1.37	70.73	60.12	0.85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C: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表费率）

工程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一)	新建单项工程	
1	安装单位工程	
1.1	电气安装工程	3.58%
1.2	标准化	3.58%
1.3	基础照明接地工程	3.58%
1.4	进线工程	3.58%
2	土建单位工程	
2.1	砌筑工程	3.58%
2.2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3.58%
2.3	门窗工程	3.58%
2.4	楼地面装饰工程	3.58%
2.5	墙柱面装饰工程	3.58%
2.6	其他装饰工程	3.58%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D: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材、商品混凝土、门窗、水泥、预制桩等主要材料、设备表

（投标时本表所列出来的材料不得低于本表的控制单价）

工程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一期)强电工程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控制单价	1-K 值
1	55430010_3	变压器		台	280177	238150.45	0.85
2	30402072B1_2	低压电容补偿柜	2AA、8AA	面	144869.79	123139.32	0.85
3	30409141B1	敷设电力电缆	ZC-YJV22-8.7115-3x150	m	486.62	413.63	0.85
4	30402072B2_3	低压进线柜	1AA、9AA	面	98736.38	83925.92	0.85

5	30402061B1_6	高压开关柜 馈线开关柜 1AH4、1AH5		台	90990.89	77342.26	0.85
6	30402061B2_1	高压开关柜	进线开关柜 1AH1 KYN44-12	面	126772.31	107756.46	0.85
7	30402072B2_2	低压联络柜	5AA	面	97551.51	82918.78	0.85
8	30402061B1_4	高压开关 柜, AC10kV, 计量柜	1AH2 KYN44-12	面	93601.71	79561.45	0.85
9	30402061B1_5	提升柜 1AH3 KYN44-12		台	81883.18	69600.7	0.85
10	30402072B1_6	低压馈线柜 7AA		台	74064.72	62955.01	0.85
11	30402072B1_5	低压馈线柜 6AA		台	73194.38	62215.22	0.85
12	30402072B1_4	低压馈线柜 4AA		台	67085.58	57022.74	0.85
13	30402072B1_3	低压馈线柜 3AA		台	66051	56143.35	0.85
14	30409139B1	室内敷设电 力电缆	ZC-YJV22-8.7/15-3x70	m	255.95	217.56	0.85
15	30403023B1	低压母排 TMY-100x10, 与变压器连 接（含热 缩套管）		m	180	153	0.85
16	80213575_1	预拌非泵送 普通混凝土	C20(42.5) 碎石 31.5mm 塌落度 120-160mm	m3	386.84	328.81	0.85
17	80213760	预拌泵送普 通混凝土	泵送 100m 以下 C25(42.5) 碎石 31.5mm 塌落度 160-200mm	m3	413.32	351.32	0.85
18	80213580	预拌非泵送 普通混凝土	C25(42.5) 碎石 31.5mm 塌落度 120-160mm	m3	396.65	337.15	0.85
19	11030030	甲级钢质防 火门	综合 含门锁, 闭门器	m2	349.56	297.13	0.85
20	H010101001010	水泥	32.5(砂浆用)	kg	0.316	0.27	0.85
21	04130720	水泥实心砖	240×115×53 MU10	块	0.44	0.37	0.85

附件 D: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材、商品混凝土、门窗、水泥、预制桩等主要材料、设备表

（投标时本表所列出来的材料不得低于本表的控制单价）

工程名称：云翔(奥克兰电工设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云翔产业园创业服务中心
(一期)强电工程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控制单价	1-K 值
22	04030100	细砂		m3	196.12	166.7	0.85
23	80213525	预拌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C20(42.5) 碎石 25mm 塌落度 120-160mm	m3	391.74	332.98	0.85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illegible]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可通过勘察现场，了解现场自然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详施工图所指向的标准以及施工期间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部门所颁布的标准，当新旧标准不同时以较严格的标

准为准。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详施工图所指向的标准以及施工期间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部门所颁布的标准，当新旧标准不同时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三） 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二）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执行。

（三）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高压柜厂家（国际知名品牌授权柜）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协成科技	新成中正	福建森源	国际知名品牌指：ABB、施耐德、西门子
2	10KV 断路器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3	微机综合保护装置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4	低压柜厂家（国际知名品牌授权柜）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协成科技	新成中正	福建森源	国际知名品牌指：ABB、施耐德、西门子
5	低压框架断路器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6	多功能仪表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安科瑞	协成科技	厦门江森智能	
7	电容电抗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诺基亚 NOKIAN	泽尼斯 ZENEX	高思通 GAUS	
8	变压器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广东明珠	山东金曼克	浙江中能	
9	电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合格	南平太阳	远东	江苏上上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 (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九、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 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_____（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 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本頁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姓名）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若不实，贵司有权没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不存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编制人签字、盖章）

说明：

1、本表编制单位指投标人或其委托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本表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编制人签字、盖章是指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即可；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3、编制人为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的，还需提供该造价人员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4、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还应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规定的格式。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说 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